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關於貸款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提供給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本金總額約 2 億美元的循環貸款，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實際提取日期起計及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81 條，貸款框架協議連同於 12 個月期限內訂立或完成的類似交易（包括一項由本公司向中國黃金集團的一個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 14 百萬美元的貸款，該貸款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於公司公告內）將合併計為一連串交易，蓋因該等交易均涉及向相同方提供貸款（即所有交易皆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

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 25%，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通過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此，中國黃金集團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條，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 25%，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中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相關要求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細節。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溫哥華時間 2016 年 6 月 22 日（香港時間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獨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及其相應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就擬於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該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 先生和 John King Burns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派發資料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派發予股東一份資料通函，其中包括：(i) 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 上限；(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信；(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發出的建議信；(iv) 一份大會通告；及 (v) 其他資料。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根據有關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給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本金總額約 2 億美元的循環貸款，年期自實際提取日期起計及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貸款框架協議

####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 訂約方:** (a)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統稱「貸方」）；和  
(b) 中國黃金集團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統稱「借款方」）。
- 本金總額:** 不超過 2 億美元。
- 借款方可自取得獨立股東對於貸款框架協議的批准時在本公司有充足可用資金以提供貸款的情況下，可一次或分多次提取貸款。於貸款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償還任何貸款的本金額時將刷新融資金額。
- 到期日:**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利息:** 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 3.9%，並由提取該次貸款當日起按本金額計息，於截至到期日前於貸款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保持不變。
- 利率乃經本公司及借款方雙方同意及參考商業慣例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本公司的資本成本以確保利息收入能足以讓本公司償付債券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支付責任(如適用)。
- 擔保:**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擬提供的貸款將無擔保。
- 償還:** 借款方可就每筆貸款，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該等貸款（及/或自提取日至實際償還日所產生的應計利息），於墊付貸款執行後均無罰款，並提前 3 天通知本公司。

## **B. 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釐定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時，本公司考慮貸款框架協議年期內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 116.2 百萬美元)、旗下項目進度、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交易對手的風險程度及其對未來至少 12(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經考慮到本公司令人滿意的發展速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借款方提供貸款能合理分配資源及增加資金使用率，從而降低其閒置現金及資金強度的水平。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提供於借款方之貸款。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通過其子公司，將使用未定用途現金，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本金總額為 5 億美元及融資年利率為 3.5%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刊載之公告)獲得的部分所得款項借予借款人。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本公司甲瑪礦的擴建計劃中。然而，目前約有 75 百萬美元留作營運資金並有待作為識別及收購潛在目標之用。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動用有關款項。

倘該筆款項用作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向借款方提供的貸款，將能提升本集團資本效益及透過賺取美元利息收入以符合其利息開支義務的貨幣以便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現時債券的融資年利率為 3.5%。

本公司亦考慮到因於 2015 年 11 月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與銀團簽署了本金總額為 39.8 億人民幣（約 627 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而獲得的額外資金。有關貸款融資採用浮動利率，目前年利率為 2.83%。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基準利率下浮 7 個基點（或 0.0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取約 317.3 百萬美元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載之公告)。基於貸款融資的有利借款成本，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利用該筆貸款融資與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利率的差額以相對較低的風險產生額外溢利。

債券以美元計值，而債券的應付利息亦以美元計值，因此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外匯風險。貸款融資則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運用該筆可用現金(包括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可減低外匯風險，因此最能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釐定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時，本公司考慮貸款框架協議年期內可用現金金額(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 116 百萬美元)及就用於貸款框架協議從貸款融資提取經謹慎估計的部分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考慮完成擴建甲瑪礦所需的預期開支、降低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產生外匯風險的能力、保留可用資金的儲備金額及將於 2017 年 7 月到期的債券本金金額。本公司基於對其項目的分析、閒置現金及資金強度及透過合理分配資源及增加资金使用率釐定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理本金額為 2 億美元。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可於不產生重大風險的情況下提供該筆 2 億美元的本金總額。任何用作墊付貸款的金額將首先自貸款融資提取以利用其較低利率的優勢。本公司希望能透過賺取以美元計值的利息收入以符合其利息開支義務的貨幣，從而運用債券的盈餘以便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

尤其是，貸款框架協議對本公司其中一個重大好處為於中國境外借出的資金將以美元計值，即本公司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風險的情況下(鑒於中國黃金集團的信用評級，見下述)以透過協議項下產生的利息收入用作支付發行債券的方式，使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產生 2 億美元(相等於債券於 2017 年 7 月到期時須償付金額的 40%)。另一個好處則是，由於來自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墊付貸款的利息收入多於發行債券須償付的利息，本公司將因從較低利率的貸款融資(與債券相比)提取貸款而降低其整體借款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面對的外匯風險亦因確保持有最高相等於債券到期時償付以美元計值的 40%金額而得以降低。

本集團估計來自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借出貸款而產生的額外溢利至少為 800,000 美元(以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 3.9%年利率減去本集團以 3.5%年利率計息的債券及以 2.83%利率計息的貸款融資產生的融資成本後估算)。因此，本集團認為貸款框架協議能產生溢利，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本公司收到提取貸款的要求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目前可用現金、貸款融資項下可用信貸額度的金額及年期、現金流預測、營運風險分析及有關貸款帶來的潛在利息收入，以確保於接受提取貸款要求及簽訂貸款協議前公司能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倘借款成本超過 3.9% 年利率帶來的收入，則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提取貸款的要求。

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墊款視乎借款方提出的現金要求及貸方的可用現金金額而定。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保留拒絕借款方要求提取貸款的權利及本公司及借款方各方將不會就拒絕有關要求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批出貸款前，貸方及借款方將就每項貸款簽訂個別貸款協議，當中載有經雙方同意的利率、貸款金額及還款期限。

貸款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公平原則協商及參考以產生溢利及維持資本為主要目標的商業慣例，並考慮本集團融資成本(即本集團以 3.5% 年利率計息的債券及以 2.83% 利率計息的貸款融資)及現有可用現金餘額，及經本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雙方同意後進行。雙方同意之利率與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他途徑籌資的利率可資比較。

鑒於借款方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各自的附屬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將有義務促使該附屬公司履行貸款框架協議下借款方的義務，並對該附屬公司任何違反貸款框架協議的行為負有責任。基於中國黃金集團的信用評級及財務狀況，有關貸款無須抵押。中國黃金集團擁有良好的信用評級(如下所述)及穩健的財務狀況(透過其獲得重大貸款融資的能力，如下所述)。每筆貸款須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其他各方提供擔保。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黃金精煉廠設施，在中國黃金業享有卓越信譽，亦有著卓越的財務記錄，獲得了銀行無抵押或擔保的 100 億美元貸款融資。中國黃金集團獲得標準普爾 BBB 評級以及中國評級公司的 AAA 評級。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從包括整體成本下降等廣泛交易的合作關係中互利共贏。由於本集團的債項由中國黃金集團考慮是否呈列為內部綜合債項，因此將不會影響中國黃金集團的整體綜合債項。

此外，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貸款（一次或分多次提取貸款）僅限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減少了本公司可能因貸款提供予不相關實體可能帶來的風險。當本公司收到提取貸款的要求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目前可用現金、其他信貸額度、現金流預測、營運風險分析及有關貸款帶來的潛在利息收入，以確保於接受提取貸款要求及簽訂貸款協議前公司能夠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於批出貸款前，貸方及借款方將就每項貸款簽訂個別貸款協議，當中載有經雙方同意的利率、貸款金額及還款期限。

儘管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向外界提供融資，但董事相信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將長期為公司帶來利益及能夠以相對較低的風險產生額外溢利，並於考慮上述原因連同(i)有關類似交易的現時市場慣例，(ii) 向借款方提供貸款的成本；及(iii) 將因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可能會有益于支持額外現金流量收入，以更好的管理債券項下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利率償還義務的事實，董事認為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公正，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框架協議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金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 存款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刊載之通函。由於中金財務只能於中國境內進行借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與中金財務簽訂貸款框架協議不能使其於中國境外透過貸款框架協議向中金財務進行以美元計值的借貸籌資，其海外附屬公司亦不能於中國境外藉此進行籌資以滿足其資本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黃金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作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整體表現將於中國黃金集團賬目內以綜合基準呈列。中國黃金集團認為，本集團向中國黃金集團墊付的任何貸款(可能從可用閒置現金撥付)以滿足其融資需要的方式將更具成本效益。相反，倘中國黃金集團向不屬於其附屬公司的另一方借款，其整體綜合債項將會增加。

宋鑫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姜良友先生(執行董事)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被視作與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貸款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礦。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亦於甲瑪礦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的商業生產。

##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

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2 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主要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81 條，貸款框架協議連同於 12 個月期限內訂立或完成的類似交易（包括一項由本公司向借款方的一個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 14 百萬美元的貸款，該貸款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於公司公告內）須合併計為一連串交易，蓋因該等交易均涉及向相同方提供貸款（即所有交易皆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

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 25%，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通過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 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此，中國黃金集團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條，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 25%，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相關要求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細節。

### 上限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 2 億美元的貸款。該上限包括貸款下可能墊付的最大金額及就此產生的預計應付利息（連同經考慮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利率的不確定性而訂立的合理緩衝）固定為 2.08 億美元。基於本公司之經驗、專業判斷、財務記錄、現時可用現金、本公司其他信貸額度可用信貸額度及信貸期、本公司之預測、風險分析、業務複雜性和貸款應收潛在利息收入，該上限釐定為 2.00 億美元為本公司可借出之可接受金額，且能滿足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現時要求的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到貸款框架下所有貸款要求本公司確認其擁有充足可用資金以提供貸款，且倘本公司無充足可用資金，並無義務延長貸款。

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將產生現金利益收益，有助於增強公司的現金流，從而使公司能更好的管理其債券項下以美元為計價的利息支出義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溫哥華時間 2016 年 6 月 22 日（香港時間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獨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及其相應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就擬於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該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 先生和 John King Burns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派發資料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派發予股東一份資料通函，其中包括：(i) 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上限；(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信；(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發出的建議信；(iv) 一份大會通告；及 (v) 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指 本公司擬於溫哥華時間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即香港時間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指 董事會；

「債券」指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5 億美元及利率為 3.5%之無擔保債券；

「借款方」指 就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限」指 就貸款框架協議而言，2.08 億美元的上限，包括貸款下可能墊付的最高達 2 億美金的最大貸款本金總額及就此產生之預期應付利息；



-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的控股股東，目前通過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 39.3%的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股東」 指 於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上限和擬進行的交易概無重大利益的股東（除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
- 「貸款」及各自為「貸款」 指 就貸款框架協議而言，貸方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提供給借款方本金總額為 2 億美元的貸款；
- 「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貸款方)與中國黃金集團(為借款方)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 2 億美元的貸款；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記錄日期」 指 2016 年 5 月 13 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 2015 年 5 月 14 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6 年 5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John King Burns。

